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信证券作为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恒星”或“公司”)持续督导券商,对九恒星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恒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共完成 2 次股票发行。其中 2018 年使用的募集资金来自第 2015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为每股人民币 11 元,共发行 34,106,974 股,共募集资金 37,517.6714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筹建研发基地、对外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办法公告。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全部到位,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京永验字(2015)第 21077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了《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5)687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主办券商已在 2016 年 8 月份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对九恒星 2018 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1、核查过程

(1)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流水,公司银行存款明细账,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对账单并与银行存款账面余额进行比较,检查两者是否一致,检查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及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形。

(2) 获取企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检查与资金支出相关的银行回执、

合同等原始凭证，查看资金支出是否真实、资金使用的用途是否与披露的发行方案公告的用途一致，同时，重新计算与资金支出相关原始凭证的金额以确定募集资金是否使用完毕。

2、核查依据

(1) 股票发行相关公告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 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

(3) 募集资金使用记账凭证、付款审批单、银行单据等；

3、核查结果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利息，万元）：		37,517.67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账户利息（万元）：		64.64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万元）：		37,582.1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0.16	
序号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使用金额（万元）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1	税费	0.16	是
本期合计使用金额：		0.16	——
本期募集账户利息：		-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

注：九恒星的募集资金在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及相关税费时存在由专户划转到基本户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社保及公积金）及税费等支出均固定使用基本户支付。公司根据每次实际支付的员工薪酬及税费等金额，将募集资金从专户划转到基本户。基本户收到专户划转的资金当天，公司按照“转入多少转出多少”的原则，将上述款项对外支付。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户用于税费支出 0.16 万元，已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

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

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将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中进行管理，详见公司公告[2016-029]。

（二）募集资金在专户存放情况

2015 年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时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认购账户为公司的一般账户（账户：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市西直门支行；账号：020006500902452829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户名：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907780610502

截至 2016 年 9 月 8 日，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 16,966.03 万元，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用途一致，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

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